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2,323,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方案为: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佳木斯电机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51.25% 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3,673.96 万元,置入资产的 51.25% 的评估值为 106,600.43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000.84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向佳木斯电机厂非公开发行 107,928,537 股股份作为对价。  
同时,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13,711,963 股股份和 4,058,549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47.07% 和 1.68% 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9 号)。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并于当日公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3。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三年,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根据重组期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因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盈利预测业绩补偿条件,其中:Q 佳木斯电机厂补偿股份 26,752,215 股,由原持有公司 107,928,537 股变为 81,176,322 股;Q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 24,570,279 股,由原持有公司 113,711,963 股变为 89,141,684 股;Q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偿 876,951 股,由原持有公司 4,058,549 股变为 3,181,598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2,323,2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    | 持股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股份数量     |
|----|--------------|------------|------------|-----------------------|-------------------|------------|------------|
| 1  |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90,064,773 | 89,141,684 | 24.38%                | 16.39%            | 2016年1月20日 | 89,140,000 |
| 2  |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 3,181,598  | 3,181,598  | 0.87%                 | 0.59%             | —          | —          |
| 合计 |              | 93,246,371 | 92,323,282 | 25.25%                | 16.98%            |            | 89,140,0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78,090,063 | 32.76% | -92,323,282 | 85,766,781 | 15.78% |
| 1.国有法人持股    | 85,766,781  | 15.78% | 0           | 85,766,781 | 15.78% |
|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92,323,282  | 16.98% | -92,323,282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8,090,063 | 32.76% | -92,323,282 | 85,766,781 | 15.78% |

##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0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 9 张,实出席董事表决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由于本次审议的议案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衍生条件(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德金先生、李勇军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10 条的约定,并授权 股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10 条的约定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之日即终止》。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10 条约定如下: 3.10 双方同意,若一体医疗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和超过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将超额完成部分的 35%以现金方式用于向一体医疗届时在职的员工进行奖励,超额完成的净利润以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年初账面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年度净利润,在最后一年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一体医疗召开董事会以确定奖励的人员名单及金额,并由一体医疗董事会形成关于奖励超额完成奖励款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款支付至奖励对象的银行账户。  
三、基于上述的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实际净利润将不再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

三、本次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生效后之日即同步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亦同时终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回避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和归还。  
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复函的公告

具体内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后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尚需取得的批准、大致的时间和资金安排等,并说明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 1、公司“前期准备”项目包括获得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字第 N2102001500150 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出的在境外的“远达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科特迪瓦投资项目的注册证书。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在科特迪瓦的全套项目注册。  
3、公司后续将与科特迪瓦住建局签署“最终协议”办理土地过户,并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4、公司在科特迪瓦的全资子公司“远达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2 月来以前与科特迪瓦住建局签署“最终协议”。

5、科特迪瓦 200 公顷房地产项目,公司前期投入少量自有资金,主要通过获得 200 公顷土地进行配套建设,来完成当地项目建设。预计一期房地产项目可建设 3300 套(社会保障性住宅),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一到两年,以实际开工建设启动日,总造价约为 5.27 亿元人民币(由于国际市场价格浮动,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本造价仅为项目估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未来视情况对其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6、对公司影响:根据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与科特迪瓦住建局初步规划方案测算,预计会为公同带来大约 20-30 亿人民币营业收入。科特迪瓦房地产项目不仅可以为远达智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也客观上推动了“远达智能”电力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借助自身在电梯等方面多年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降低投资成本,实现收益和利润最大化。项目收益将用于公司完善自身产业链,补充现金流,提高生产运营规模和自主研发能力,也可以继续用于企业的海外投资,拓展国际市场,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7、存在的风险:上述谅解备忘录及反声明均属于意向性协议,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科特迪瓦共和中国的法律环境、条款履行等方面存在存有风险,双方合作存在合作或履约的法律风险。公司将依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函二、你公司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其它你认为需予以说明的情况。  
复: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无其它你认为需予以说明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购陕西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南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乙烷 50%股权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5,577,214 | 67.24% | +92,323,282 | 457,900,496 | 84.22%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65,577,214 | 67.24% | +92,323,282 | 457,900,496 | 84.2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65,577,214 | 67.24% | +92,323,282 | 457,900,496 | 84.22% |
| 三、股份总数      | 543,667,277 | 100%   | 0           | 543,667,277 | 100%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 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4 年净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 51.25%、47.07%和 1.68%。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总数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年)÷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年)已支持股份总数。 | 2011 年 04 月 24 日 | 2011 年 9 月 9 日<br>2014 年 1 月 9 日 | 履行完毕     |
| 2  |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2013 年 1 月 9 日   | 2013 年 1 月 9 日<br>2016 年 1 月 9 日 |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佳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佳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方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佳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履行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1、建龙集团的承诺  
Q 深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建龙集团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并向阿继电器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建龙集团愿为上述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Q 关于合法持有佳电股份的股权的承诺  
“佳电股份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佳电股份的股权,佳电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合法持有”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状态。”  
Q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建龙集团在阿继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其履行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建龙集团的承诺  
Q 深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建龙集团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并向阿继电器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建龙集团愿为上述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Q 关于合法持有佳电股份的股权的承诺  
“佳电股份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佳电股份的股权,佳电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合法持有”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状态。”  
Q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建龙集团在阿继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0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7 号文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0,378,00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4,994,865.59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299,939,993.95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际投入资金     | 工程进度   |
|----|---------------|------------|------------|------------|--------|
| 1  | 中珠工业园(二期)三期项目 | 50,416.58  | 35,000.00  | 31,482.10  | 89.94% |
| 2  | 收购浙江中珠实业的股权   | 19,907.41  | 19,907.41  | 19,835.23  | 已完成    |
| 3  | 浙江工业园基础设施     | 96,995.00  | 45,092.59  | 35,010.37  | 77.6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40,000.00  | 已完成    |
| 合计 |               | 197,318.99 | 130,000.00 | 126,327.70 |        |

截止目前,中珠上都(四)三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中珠上都四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造,并取得预售许可证,正在进行装饰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的建设。浙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目前道路建设已基本完成,部分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项目已累计投资使用人民币 126,327.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5,580.1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和归还。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0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1,442,916,405.67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29,491,206.33 元。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增减变动为与重述后比较增减变动数据。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较重组前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加 5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59.01%,主要系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2,233,810,363.21 元,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和资本公积。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 B 公告编号:2016-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9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于海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孙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孙秀江先生)变更手续。  
孙秀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佳电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佳电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以及上市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佳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是: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持有的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51.25%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3,673.96 万元,置入资产的 51.25% 的评估值为 106,600.43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非公开发行 113,711,963 股股份和 4,058,549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置入资产 47.07% 和 1.68%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1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 2016 年 1 月 9 日。  
(二)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佳电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71,732,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哈电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认购 4,590,459 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100,810 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370,837 股,深圳市保银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100,810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2,151,215 股,浙江立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650,765 股,上海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550,855 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650,765 股,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566,157 股。  
2、2015 年股份回购  
佳电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根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实施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该部分股份数量共计 52,199,445 股,其中包括佳电厂 26,752,215 股、建龙集团 24,570,279 股、钧能实业 876,951 股,且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543,667,277 股,其中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持有的股份分别为 81,176,322 股、89,141,684 股和 3,181,5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持有的股份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其履行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建龙集团的承诺  
Q 深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建龙集团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并向阿继电器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建龙集团愿为上述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Q 关于合法持有佳电股份的股权的承诺  
“佳电股份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佳电股份的股权,佳电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合法持有”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状态。”  
Q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建龙集团在阿继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其履行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建龙集团的承诺  
Q 深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建龙集团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并向阿继电器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建龙集团愿为上述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Q 关于合法持有佳电股份的股权的承诺  
“佳电股份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佳电股份的股权,佳电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合法持有”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状态。”  
Q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建龙集团在阿继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佳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佳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方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佳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永新 刘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建龙集团 | 89,141,684  | 89,141,684    | 0           |
| 2  | 钧能实业 | 3,181,598   | 3,181,598     | 0           |
| 合计 |      | 92,323,282  | 92,323,282    | 0           |

##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编号:2016-00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资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有关事项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复函的公告

具体内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后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尚需取得的批准、大致的时间和资金安排等,并说明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 1、公司“前期准备”项目包括获得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字第 N2102001500150 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出的在境外的“远达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科特迪瓦投资项目的注册证书。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在科特迪瓦的全套项目注册。  
3、公司后续将与科特迪瓦住建局签署“最终协议”办理土地过户,并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4、公司在科特迪瓦的全资子公司“远达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2 月来以前与科特迪瓦住建局签署“最终协议”。

| 项目                 | 本报告期              | 重述前            | 上年同期              | 重述后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 17,804,727,363.21 | 399,112,555.26 | 15,318,099,094.03 | 16,266.26    | 16.26      |
| 营业利润               | 1,590,983,835.87  | 8,304,397.92   | 1,390,443,233.94  | 14,433.86    | 14.43      |
| 利润总额               | 1,582,780,248.96  | 17,363,358.32  | 1,390,530,403.89  | 14,866.47    | 14.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1,277,220.80    | 12,881,186.24  | 870,402,974.64    | -3,335.35    | -3.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130            | 0.0287         | 0.4637            | -0.0493      | -10.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8             | 2.13           | 16.31             | 减少 5.43 个百分点 |            |
| 总资产                | 54,457,443,291.05 | 744,389,977.76 | 49,190,449,166.71 | 9.1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029,491,206.33  | 598,154,143.90 | 5,845,849,114.00  | 54.46        |            |
| 股本                 | 2,136,106,339.00  | 439,005,855.00 | 1,877,881,348.00  | 13.8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23              | 1.36           | 3.11              | 36.01        |            |